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3年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暨增能課程實施計畫

一、宗旨：

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之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培育對SUP立式划槳運動專業技能的教練及運動員，建立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

二、講習目的：

- (一) 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水域運動發展，培養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
- (二) 推廣SUP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SUP活動提升學員水域活動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 (三) 引導國人親近水域資源，培育專業水域運動項目運動員，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 (四) 建立專業教練應有的行為標準與道德規範。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中區訓練站、盟哥SUP立式划槳體驗教學中心。

五、講習日期：113年5月4日至6日(含測驗，共計3日，時數合計24小時)。

六、講習地點及相關事項：

- (一) 學科：英文堂(555南投縣魚池鄉集里路34號)。
- (二) 術科：日月潭盟哥SUP立式划槳體驗教學中心-環潭一號隧道口。(555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 <https://goo.gl/maps/AYVXxVYcTT6BmD7c9>

七、講習內容：【如課程表】。

八、招生人數：15人以上開班，30人額滿。

九、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者，具有SUP基本技術且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 (二) 持有本會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證者。

- (三) 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報名費及退費機制：

(一) 每人5,000元(含保險、器材費、證照費、講師費、午餐便當及飲用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二) 增能進修研習(6小時)：每人800元(含保險、講師費、證書費、午餐便當及礦泉水等)。

(三) 承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裝備及器材，自備器材(槳、板、個人浮具配件等)，可減免500元報名費。

(四) 學員需自備防寒衣、水母衣、手套、盥洗用具及防曬用品等。

(五) 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六) 退費基準：

1、開課前5日，退還80%報名費。

2、開課前2日，退還50%報名費。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十一、敬請網路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資料。

報名截止日期：113年4月26日下午12時前(額滿即結束報名)

十二、截止日前所需繳交資料內容及方法：

【電子檔】寄至 mild892211@gmail.com (LINE：mild892211)

(一) 【電子檔】報名表+切結書。《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報到時再繳交紙本)

(二) 【電子檔】大頭照。《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報到時再繳交紙本)

(三) 【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四) 【現場繳交】良民證正本。

(五) 【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

(六) 報名費繳費窗口：報名費請於報名時以電匯方式匯入「劉宗泉」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華南銀行 彰化分行	008	520-20-084830-5	劉宗泉

十三、報名單位聯絡窗口：

劉宗佳教練0930-892211；

LineID：mild892211；

mail：mild892211@gmail.com

劉怡驊教練 0937-316077

Line群組



十四、報名相關細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70分以上為及格。
- (三)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者，不發給證照。

十五、聲明條款【承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 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 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 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超出，承辦單位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前20人，第21人以後達35人，擇日加開一期，保有分配參加期別決定權。
- (四) 主辦單位，得依實況調整課程。

十六、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 證照 (遺失、誤植、更名) 補發：每張300元整。

滿意調查問卷：<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

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如上表單，感謝您的填答！

Google表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3年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課表

日期 時間	5月4日(星期六) 增能課程	5月5日 (星期日)	5月6日 (星期一)
07:30~08:00	學 員 報 到	學 員 報 到	學 員 報 到
08:00~08:20	始 業 式		
08:20~09:10	SUP歷史發展及演進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
09:20~10:10	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	SUP運動規則	術科 技術教學試教 口語試教
10:20~11:10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團體運作教學 指導技術	
11:20~12:10	運動科學理論 (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SUP運動基本技術 及術科動作講解	
12:10~13:00	午餐及休息	午餐及休息	午餐及休息
13:00~13:50	運動傷害防護	SUP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 戰略與戰術)	術科 個人技術測驗
14:00~14:50	SUP救生技術運用	SUP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 戰略與戰術)	
15:00~15:50	SUP運動營養學	SUP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 戰略與戰術)	
16:00~16:50	SUP體能訓練法	SUP運動指導技術及巡航 (包含：基本動作講解、運動基本技術、指導技術、團體運作指導、 戰略與戰術)	
17:00~17:2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備註：講師及總教練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3年丙級立式划槳(SUP)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 新訓 ; ☐ 增能)

姓 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檔照片 (增能免附)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水域經歷		
職 業			具有SUP 經驗？	☐ 是 說明 _____ ☐ 否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SUP 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